

海南省粮食加工企业社会责任储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巩固和提升全省粮食安全水平，加快形成政府储备与企业储备功能互补、协同高效的粮食储备新格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海南省地方粮食储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粮食加工企业社会责任储备（以下简称社会责任储备）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指导规模以上粮食加工企业建立的一定数量粮食库存。

本省行政区域内社会责任储备的建立、管理、激励、约束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全省社会责任储备的统筹和指导。市县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区域社会责任储备的组织、管理、实施和检查。

第四条 社会责任储备的粮权归企业所有，平时由企业自行管理、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必要时按照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参与供需调节，发挥缓冲作用，协同应对价格波动，保障市场平稳运行。

第二章 品种数量

第五条 社会责任储备品种应与企业经营活动相适应，以口粮为主，包括小麦、稻谷、大米、小麦粉和食用植物油等。

第六条 各市县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企业近三年平均日处理粮食数量为基数，指导企业原则上建立不低于3天日处理粮食数量的社会责任储备。

社会责任储备数量与企业代储的政府储备库存不得互相抵顶。

特定情况下，责任企业应当依法执行海南省特定情况下粮食经营者最低和最高库存量标准。

第七条 社会责任储备要充分考虑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和承受能力，渐次推进落实。对处于经营亏损或非正常生产状态的企业，可暂不要求建立社会责任储备。对季节性生产的企业，可按照季节性建立社会责任储备。除不可抗力外，企业建立的社会责任储备应符合设定品种且不低于核定数量。

判定责任企业经营亏损应以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依据；非正常生产状态是指停产超过3个月、主要设备长期停用或被依法责令停产整顿等情形。

第八条 各市县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结合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粮食供求形势、企业经营状况等，定期或不定期对社会责任储备实行动态调整优化，确保企业能承受、政策可持续，原则上每三年核定一次。

第三章 日常管理

第九条 各市县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属地原则与责任企业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

各市县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须将责任企业纳入国家粮油统计范围，通过国家粮油统计信息系统按时报送社会责任储备品种、数量等情况。社会责任储备作为企业商品库存其中数统计。

第十条 责任企业应当遵守粮油仓储管理制度规定和相关标准，规范仓储管理业务，合理应用粮油储藏技术。储存过程中发现粮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及时按规定进行处置。

第十一条 社会责任储备应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责任企业应当执行国家有关标准，不得掺杂使假、以次充好，对社会责任储备质量安全负责，接受监督。

第十二条 责任企业应当按照《粮食经营台账管理办法》的规定建立粮食经营台账，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粮食购进、储存、销售等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

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对责任企业报送的数据和情况加强分析和使用，发现粮食相关风险隐患和问题，应当及时组织核实和排查，依法依规处置。

第四章 动用管理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须切实履行行业管理职责，推动落实社会责任储备，并不断完善动用条件和程序。平时做好粮食市场监测预警，科学研判区域供需形势，为当地人民政府提供决策参考。

当出现粮食价格异常波动或供应明显紧张等情况，需要动用社会责任储备时，由属地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会同相关部门，依据粮食应急预案规定编制动用方案，向属地市、县人民政府提出动用申请，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动用方案应当包括动用社会责任储备粮品种、数量、质量、价格、使用安排、运输保障等内容。

第十四条 因执行粮食应急处置措施，动用社会责任储备粮给粮食加工企业造成损失的，按照规定予以相关企业公平、合理补偿。

第五章 激励约束

第十五条 对积极落实社会责任储备，并配合政府调控发挥作用的责任企业，在同等条件下，可在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优先予以支持。

第十六条 市县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责任企业建立社会责任储备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对不按要求履行责任的企业，终止协议，取消其享受的优惠

支持待遇，并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对在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监管部门工作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问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海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三十日以后实施,有效期 5 年。原《海南省粮食加工企业社会责任储备管理暂行办法》（琼粮规〔2022〕4 号）同时废止。

附件: 海南省 × × 市（县）粮食加工企业社会责任储备协议书（式样）

附件

海南省××市（县）粮食加工企业社会责任储备协议书（式样）

甲方：（××市/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乙方：（责任企业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海南省地方粮食储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储备品种与数量

1. 储备品种：乙方社会责任储备的品种为：☐小麦 ☐稻谷
☐大米 ☐小麦粉 ☐食用植物油（可根据实际勾选或补充）。

2. 储备数量：乙方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时点在本企业库区存储的社会责任储备库存量不低于核定的 xx 吨。核定基数为乙方近三年平均日处理粮食数量××吨的 3 天的库存量。

3. 社会责任储备与乙方代储的政府储备库存不得互相抵顶。

二、储备性质与运营

1. 社会责任储备粮权归乙方所有，平时由乙方自行管理、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2. 必要时(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 甲方可依据《海南省粮食加工企业社会责任储备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程序, 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动用乙方社会责任储备。

三、日常管理要求

1. 仓储管理: 乙方应遵守粮油仓储管理制度和标准, 配备与储备品种、数量相适应的仓储设施, 合理应用粮油储藏技术。

2. 质量管理: 社会责任储备应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乙方不得掺杂使假、以次充好, 对储备质量安全负全部责任, 并接受甲方监督。

3. 台账与统计: 乙方应按规定建立粮食经营台账, 通过国家粮油统计信息系统按时报送社会责任储备品种、数量、购销存等情况。社会责任储备作为企业商品库存其中数统计。

4. 协议备案: 本协议签订后, 甲方应将乙方纳入国家粮油统计范围。

四、动用与结算

1. 动用程序: 需动用乙方社会责任储备时, 甲方应会同相关部门编制动用方案(包括品种、数量、质量、价格、使用安排、运输保障等), 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2. 费用结算: 动用后, 甲方会同财政部门按照规定予以乙方公平、合理补偿。

五、协议期限与核定周期

1. 本协议有效期自 × × × × 年 × × 月 × × 日起至 × × × × 年 × × 月 × × 日止。

2. 储备数量原则上每三年核定一次。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可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粮食供求形势、企业经营状况等动态调整，确保企业能承受、政策可持续。

六、激励与约束

1. 激励措施：乙方积极落实社会责任储备并配合政府调控的，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享受以下支持（包括但不限于）：

优先参与政策性粮食定向销售；

优先获得仓储设施改造、机械装备提升、节约减损、产后服务、品牌建设、科技创新等项目支持；

优先纳入粮食应急保障企业名录并享受相应政策。

2. 违规处理：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取消相关优惠政策，并依法依规处理，结果纳入全国粮食企业信用监管平台和海南自由贸易港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储备数量不符；

质量不合格；

未按规定报送信息；

拒不执行政府动用命令；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行为。

七、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包括自然灾害、战争、政府行为等）导致乙方无法履行本协议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提供证明，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对季节性生产的企业，可按季节性建立社会责任储备；对经营亏损或非正常生产（停产超3个月、主要设备长期停用或被责令停产整顿）的企业，经甲方认定后可暂不建立。

八、争议解决

本协议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海南省粮食加工企业社会责任储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年××月××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年××月××日